

# 南臺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99年09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1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4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1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9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2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5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5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4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6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8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5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5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6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研究及產學績效卓越之教師、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提高本校學術研究競爭力，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特殊優秀教師之資格及審查基準依「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 三、獎勵支給額度依「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惟每月最低不得少於五千元。  
獎勵核給期程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於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有卓越績效，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者，但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 五、本校設「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由督導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組成之。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委員會得由特殊優秀教師名單中，推薦適用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名單，由學校經費核給受推薦人員獎勵金一萬元，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於本項獎勵案期末支給獎勵。其中，副教授(含)以下不得少於推薦人數百分之十五；若低於百分之十五，則推薦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計畫主持人、或推薦符合第四點第二款之教師，提請委員會審議，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支給獎勵。
- 六、獲核定獎勵人員，應於獎勵期間結束二個月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執行績效報告應包括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由委員會審議每位受獎勵人員於獎勵核給期間績效，應維持或優於各獎勵資格，作為下一年度本項獎勵之依據。
- 七、本校對獲核定獎勵人員，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相關支援，悉依「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計畫」及學校相關經費，如未獲國科會補助，本項獎勵即停止發放。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